

证券代码：871739

证券简称：先众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广川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该借款为信用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以专利作为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借款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中心提供担保。公司拟将自有两项专利质押给天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用于其向银行为公司 500 万贷款提供担保之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 万，期限 1 年，由公司股东王淑芹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万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以银行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交易，免于按关联交易事项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